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3〕39号

剑阁县木马镇柏垭村集体经济合作联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510823MF8522860R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剑阁县木马镇柏垭村一组

我局于2023年6月19日对你合作社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5月，你合作社在木马镇云顶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2间悬崖酒店、2间帐篷酒店（贝壳酒店）和3间玻璃星空酒店。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合作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广元环罚告字〔2023〕38号)告知你合作社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合作社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的规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合作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业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

户名: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22272101040005081

你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